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768號

原告 屏東縣○○○地區○○○

法定代理人 潘德義

訴訟代理人 李福奎

被告 楊○○即楊○○即佐私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壹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楊○○即楊○○即佐私茶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向農會借款新台幣（下同）50萬元，並且簽發同面額之本票為擔保，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兩年期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機動調整（目前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2.595%）。不料，被告自112年8月15日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積欠農會本金48萬6,111元及其利息，屢經催討未果，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設有
06 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款申請書、本
07 票、授信約定書、貸放資料查詢、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
08 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09 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調查或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併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威宏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黃佳惠